



首页

证监局介绍

辖区监管动态

政务信息

办事服务

辖区数据

互动交流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专题专栏 > 投资者保护 > 媒体之音

## 非法荐股、市场操纵、造谣传谣……，网红黑嘴大V被查处→

日期: 2026-03-25 来源: 央视财经

【字号: 大 中 小】

近年来，随着短视频和直播平台快速发展，一些网络博主通过打造其成功投资人设，吸引大量粉丝。近期，一名平台粉丝超百万的所谓“富二代”网红因非法荐股被证券监管和公安部门联合查处。受害人是如何被骗的？案件是怎样一步步被侦破的？

### “富二代”带你炒股？警惕“包装出来的股神”

王先生在短视频平台关注到一名自称“京圈富少”的网红。视频中，这位“富少”频繁展示豪车、豪宅，以及所谓的投资收益截图，王先生逐渐对他的投资能力产生了兴趣。

受害者王先生：因为他展示出来经济实力了，我对他深信不疑，我一开始先刷了几千元的礼物，进了他的粉丝群。

几千元的“礼物”只是入门，为了获取更多所谓的“内幕消息”，王先生最终转账15万元进入所谓的“核心群”。在这个群里，这名网红会明确告诉群友们具体买哪只股票、什么时候买入。但是，这所谓的“精准荐股”并没有为王先生带来收益，反而频频出现亏损。

受害者王先生：基本上我买进之后都不盈利，甚至说是大亏。我投了300多万元，亏损小100万元。

和王先生一样受害的投资人不在少数。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，北京证监局陆续收到有关“京圈富少”40多封举报材料。

北京证监局监管人员：根据前期核查掌握的情况，40余名举报人累计交费金额约500万元，其他投资者交纳费用以及买股票产生的损失，可能远高于这一数字。

调查很快发现，这名网红所谓的“投资指导”，并没有任何证券从业资格。根据《证券法》和相关规定，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必须取得相应资质。而网红王某在没有资质的情况下收费荐股，已构成非法证券投资咨询。在掌握初步证据后，监管部门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，这个网络“富二代”的真实身份逐渐被揭开。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探长 德秋明：侦查发现，他的豪车豪宅都是租的，相当于给自己营造了一个富二代的身份。然后利用这个身份，在他的抖音直播间、微信群里向这些投资人透露自己的财富来源，就是通过买股票这种方式，同时吸引那些想挣大钱的投资人，全是包装的。

警方最终查明，受害人达到四五百人，遍布全国，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。2025年10月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万元。

### 伪“财经大V”发帖误导投资者 获利4000余万元

除了有“包装出来的股神”非法荐股，网络上还有一类“黑嘴大V”，他们利用自身影响力，在资本市场完成精准收割。

在某投资社区平台上，拥有10万粉丝的账号“金泓”，曾是不少投资者眼中的“风向标”。发一篇文章，阅读量动辄数百万；推荐一只股票，很快就能引发跟风买入。

浙江证监局调查人员：根据投资者举报投诉的信息调查核算后发现，在短短半年之内，当事人违法获利4000余万元，最开始的本金可能只有几百万元。

监管部门通过调取平台发帖记录和证券账户交易数据，对数千条帖文与上万条交易逐一比对核查。

监管部门进一步调查显示，其操作路径具有明显套路：先选取中小市值、低价股票，再结合市场热点进行“包装”解读，通过多平台发帖引导关注；当大量投资者短时间内跟风买入、推动股价上涨后，当事人随即在当日或次日集中卖出，实现快速获利。部分跟风投资者被迫高位接盘，承受损失。

浙江证监局调查人员：根据他的交易行为以及发帖行为，实际上对投资者造成了重要的影响，也对相关股票的成交价量造成了影响，事实上误导了投资者。

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，“金泓”累计发布荐股信息170余条，操纵股票32只。在信息发布后的短时间内，相关股票价格和成交量明显异动，其大量反向卖出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6亿元。

2025年12月31日，浙江证监局认定其构成典型“抢帽子操纵”，依法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相应罚款，罚没合计超8300万元，同时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针对涉案账号，平台也采取了封号处理。

还有不少网络大V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，营造自身有所谓“内部消息”的人设，博取流量。2025年8月26日傍晚，一条标注为“精华”的内容在某机构内部平台悄然传播，发布者为一证券投资顾问，在未核实来源情况下，将某虚假信息直接转发给该投顾所在证券咨询机构618名签约客户。

深圳证监局调查人员：试图通过这种方式让人感觉他的消息比较灵通，打造一个虚假的能够手眼通天的“人设”，意图去做更多投顾服务。

两小时后，他又将这条信息“加工升级”，编撰相关文章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再次扩散。随即监管监测发现，立即叫停，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。

深圳证监局调查人员：他本应作为一个市场审慎理性的分析者，却摇身一变成了市场谣言的创造者、编造者，甚至传播者，危害性非常大。

监管约谈中，该从业人员承认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。深圳证监局认定其行为违反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，构成“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，扰乱证券市场”，依法处以20万元罚款。

### **专家：强化平台监管 整治不良“财经大V” 需强化全链条治理**

从编造信息误导投资者，到借助流量影响甚至操纵交易，近期查处的多起案件显示，一些不良“财经大V”正借助自己的互联网影响力干扰市场运行。投资者应该如何辨别这些“陷阱”？法律边界在哪？该如何整治？

律师表示，荐股本质上属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，是金融领域的特许经营，必须取得监管许可。无论是否收费，只要提供具体投资建议并引导交易，都可能涉嫌非法经营。

北京时择律师事务所律师 臧小丽：根据这个标准，投资者就能判断所谓的“财经名人”拉你进群，向你推荐股票，都不合法。即便是取得证券投资顾问合法牌照的机构，《证券法》也禁止专业人士从事操纵市场、与客户分成、帮人代炒股等事项。

专家指出，A股投资者规模已达约2.4亿人。随着社交平台、短视频等渠道快速发展，部分投资信息被自媒体分流，“网络黑嘴”“伪财经大V”等借助流量优势，通过情绪化、煽动性表达吸引关注，放大市场影响。与传统违法行为相比，这类案件正呈现出跨平台传播、隐蔽性强的新趋势，对市场秩序带来持续冲击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监管部门正持续加大整治力度。2025年底，网信部门出台相关新规，加强网络账号常态化管理，并联合证监会在重点平台开展专项整治，对违规账号采取禁言、关闭等措施，进一步压实平台责任。

除了强化平台治理，专家还建议，通过法律责任追究和投资者保护的联动，形成全链条治理效果。

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吕成龙：期待能够通过操纵市场的特别代表人诉讼等形式，让投资者维护权利变得更加容易。通过刑事和行政执法的联动，进一步增加违法者的刑事责任，塑造一个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有韧性的中国资本市场。

链接： 中国政府网

行业相关网站

其他链接

主办单位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网站标识码：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

联系我们 | 法律声明